



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igh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2月9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林宏松

聯絡電話：02-23115224

本署於今(9)日起舉辦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」，促進醫法對話，發揮醫療爭議處理新制之功能，共創醫病和諧！

為保障醫病雙方權益、促進醫病和諧關係，建立妥速醫療爭議處理機制，立法院已三讀通過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」，經總統於111年6月22日公布。為使檢察官、醫界、法界、衛生福利地方主管機關及執法人員，對新制有所認識，並加強防制醫療暴力，本署自今(9)日起，分北、中、南地區，舉辦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研討會」以促進醫法交流，並發揮醫療爭議處理機制之功能。

本署張檢察長斗輝於立法通過後即指示所屬規劃研討會，由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共同指導，並由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共同協辦。研討會北部場於今日舉辦，邀請法務部陳政務次長明堂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司長越萍、中華法律風險管理學會施榮譽理事長茂林到場致詞，參與學員包含本署轄下檢察官、各醫院醫師、法官、律師、縣市政府衛生局人員及警察機關等共計75人。

本次研討會就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-立法重點解析」、「調解會的運作、醫療爭議評析及除錯機制」、「先期醫療調解試辦機制之銜接」、「醫療暴力防制平台之運作及案例分析」等議題為研

討，由本署張檢察長斗輝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毛檢察長有增、國立臺北大學甘榮譽教授添貴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俞檢察長秀端擔任主持人，分別邀請國立高雄大學張講座教授麗卿、臺灣高等法院廖法官建瑜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陳局長潤秋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曾檢察官昭愷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司長越萍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馬主任檢察官中人等擔任報告人，並邀請本署鄧檢察官媛、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王副教授志嘉、全國律師聯合會醫藥及健保法制委員會主委胡律師峰賓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吳教授振吉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律師鈺嫻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姚法官念慈、臺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溫主任信學、臺北長庚紀念醫院黃院長集仁擔任與談人，講座陣容堅強，現場討論熱烈，充分達成研討會醫法交流之目的。

醫療爭議之發生，往往造成醫病痛苦，期藉舉辦本次研討會，凝聚各界共識，讓檢察官、法官、醫師及主管機關熟稔立法規範，並將研討意見提供衛生福利部訂定相關子法及後續規劃參考，使新制發揮最大功能，以減少醫療爭議，共創醫病和諧！